

最新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大全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当票(编号:),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

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本金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第二条借款期限与还款

1、借款期限：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3、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

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第三条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月综合费率为%，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于实际放款日当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的利息和综合费;此后,于每个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四条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万元。

第五条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一个月的利息和综合费)。

第七条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

第八条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甲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

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第九条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路、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包括续当凭证)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当金)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 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 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或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

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仍应按

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提前到期)届满前偿还全部当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每日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在上述本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未获清偿期间，按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计息。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上述合同或其中的其他条款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解除、不成立、不生效时，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以外的财产申请执行以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且不以放弃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或必须先行使该抵押权为前提条件。

5、如第三方为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供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保证等)的，甲方有权同时就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实现债权，并有权同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市区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后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

充协议仍然有效。第十七条通知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

1、抵押机动车清单(双方加盖公章)

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甲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xxx□车牌号□xxx□发动机号□xxx□车架号□xxx□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xxx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xxx%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xxx个月综合费率共计xxx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xxx违约金。超___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放款，每延期____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xxx_元，延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xxx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xxx__年__月__日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2.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利息：按照月利率 %，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 汽车种类及牌号：

2。 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借款人）（章）

乙方：（出借人）（章） 年 月 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甲方：(借款人. 抵押人)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议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驾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乙方.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万千百十元小写(元)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万千百十元，月利率为%于每月号收取借款利息人民币万千百十元。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甲方将借款本金和除首月利息余额打入乙方在开的账户中，账户号为：

第四条. 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借款不足三十天的按三十天计息，超过三十天的按借款实际期限计息。

第五条. 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最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驶抵押权。

第五条. 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物质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的原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坏，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偿还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____乙方：____

__年__月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_____型号：_____数量：_____台机动车牌照号码：_____车架号码：_____发动机号：_____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_____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违约金：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 违约金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 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 7、甲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

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 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 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 应乙方要求, 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 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 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 备注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特别提示: 抵押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 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抵押权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 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为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定的编号为的《个人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 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

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1、抵押人自愿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3、抵押权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4、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抵押权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借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本条第7款的约定处理。

5、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向抵押权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

6、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抵押人所获得的抵押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a□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b□存入出借人指定帐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c□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d□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

抵押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出借人要求的新担保的，抵押人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8、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向抵押权人予以足额赔偿。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证明在借款全部还清之前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办理变更登记。

2、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抵押权人应积极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抵押权人有权将抵押物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按第三条第7款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或经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a□借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c□抵押权人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2、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抵押权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抵押人。

3、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抵押的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六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抵押权人同意向抵押人提供临时住房，抵押人应当向抵押权人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4、抵押权人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抵押人承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抵押人同意，抵押人仍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借款人和出借人协商同意变更借贷条款，但是未加重借款人的责任的；

2、出借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3、借款利率依据第四条约定进行调整而导致利息增加的；

4、出借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其他方的。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主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抵押人仍应按

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在进行仲裁。

1、抵押权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3、主合同中所涉及的担保人应履行的义务，抵押人应按其约定履行。

4、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抵押或质押担保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登记或交付才能生效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自签订之日起成立，于登记或交付之日生效。

5、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当事人和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已提请抵押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抵押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出质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以下无正文。

抵押人(签字)： 抵押物共有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